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公告

本公告乃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決議通過，待獲得股東在本行即將於2018年8月17日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本行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債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債券擬發行詳情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行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 債券期限

無固定期限，觸發事件發生日即為到期日。

3. 發行利率

債券利率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4. 發行方式

債券將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

5. 回售和贖回條款

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行有權自發行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全部或部分贖回。

6. 減記條款

當符合減記觸發條件時，採用全額或部分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7.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8. 決議有效期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該特別決議案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其自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效。

9. 授權事項

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規模、期次安排、發行方式、發行利率、贖回及減記等條款，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必要的調整，以及董事會授權有關人員代表本行進行與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合同文件等所有相關事宜。

授權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之日起計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效。

債券發行尚須獲得(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債券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派送予本行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啟陽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啟陽、張強、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劉彥學、李建偉、李玉國及趙偉卿；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丁繼明、劉智鵬、邢天才及李進一。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